

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為抄發
底
字第
57769
號

3

王興

文

送達

14333

稿擬稿

曾

李

王興

王興

檔案

施廳建秘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廿一日

十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廿一日

月日

字第

5776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其係城房冬
水利通
別類
所字家
仰區以由

0

訓令

事由：同籍函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抄省秘書處字

四九八四號訓令開：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三

十日仁人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開：抄至：合外抄發

原規中則令仰送：以特因：二

二 今行抄發原規訓令仰送：以並 轉飭所屬

送：二

存令



19.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建築業改進所

其他附屬各機關

附抄發庫員支薪考成規別彙

廳長譚

秘書室

事由 批办 示

事為抄發廳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由

件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支薪考成字
4984号

一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仁人字第
121917號訓令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

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渝政文字第
15967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六

檔案字第57169

日人番字第(194)號呈報鈔銓敘部呈報查閱於僱員之支薪原有在員

在報薪額限制辦法及考績晉級變通辦法第三項等規定施行以來頗與
實際需要不能相適應現上述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公
務員叙級條例公佈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為數不少多有較為
完備與切合實際需要之辦法不足以資因應擬訂政務機關僱員支薪考成
辦法暨僱員薪給章草案經於六月八日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
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同意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鈐核轉請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為因應事實需要起見尚屬可行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
為僱員支薪考成規則理合繕具該規則草案條文呈請鈐核賜准施行等
情據此應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員支薪考成規則。

令仰遵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遵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遵等因奉此

二、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遵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雇員及新考成規則乙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22.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六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部

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第六條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雇員薪額已達十元者終不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

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

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
功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第七條

由雇員升任要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前項超過所敘級俸之年功加薪及供進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第八條

雇員考成竣後應造具傳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第九條

前項傳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未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級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